

#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2 學年度薪傳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 為擔任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提升薪傳教師對於初任教師的認識與輔導技巧。
- (二) 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三) 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研習相關事宜

- (一)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以薪傳教師優先錄取。
- (二) 預計錄取 50 位。
- (三) 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 (四)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13. 5. 18 (六) 9:00~12:30	人際關係與 職場溝通	1. 自我覺察與正向溝通。 2. 有效溝通的策略與方法。 3.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新威國小 林淑芳校長
		綜合座談	

- (五)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4240804。
- (六) 研習注意事項

1. 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2. 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 五、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初任教師專業支持，協助初任教師勝任教職。
- (二) 提升薪傳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 (三) 建立薪傳教師專業支持及教學輔導體系。

六、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七、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